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70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8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(三)凍結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誰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 項**  
**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水電費』507 萬 9 千元。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賦稅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，主要係編列分攤愛國西路財政大樓水電費、瓦斯費，及分攤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賦稅署中部地區辦公室，進駐新財政大樓前(本部裝修工程施作期間)後所需必要水電費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運作需求必要支出，且依節約能源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